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浦军、桑海、任明武

2023 年 6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浦 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u 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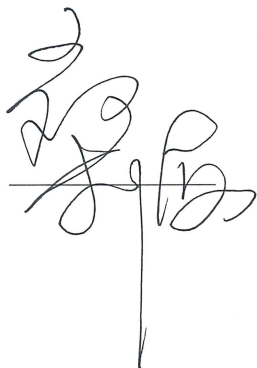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任明武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桑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printed name '桑海'.